



230503100241  
有效期2029年06月18日

NCCDC/B30-1

# 检测报告

宁疾控检2025SZ010号

样品名称: 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

受检单位: 宁城县城市用水服务中心

检验类别: 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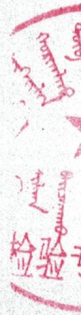
宁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宁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 报 告

宁疾控检2025SZ010号

共2页，第1页

样品名称	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	样品编号	2025SZ010
规格型号	200ml/瓶、500ml/瓶、1000ml/瓶、500ml/袋	商 标	/
生产日期	2025.03.10	样品数量	5瓶1袋
样品批号	/	代表数量	/
委托单位	/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受检单位	宁城县城市用水服务中心	检验类别	监测
详细地址	富家窝铺村二水厂	样品来源	采样
生产单位	宁城县城市用水服务中心	收样日期	2025-03-10
采 样 人	苗景山、翟宇翔	检验日期	2025-03-10~2025-03-24
采样地点	翡翠明珠小区	采样方法	无菌
评价依据	GB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检测依据	GB/T5750.12-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5750.4-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5-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6-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5750.7-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 ----- 以下空白		
检测项目	pH值、氨（以N计）、臭和味、大肠埃希氏菌、氟化物、高锰酸盐指数（以O <sub>2</sub> 计）、镉、铬（六价）、汞、浑浊度（散射浑浊度单位）、菌落总数、硫酸盐、铝、氯化物、锰、铅、氰化物、溶解性总固体、肉眼可见物、色度（铂钴色度单位）、砷、铁、铜、硝酸盐（以N计）、锌、总大肠菌群、总硬度（以CaCO <sub>3</sub> 计），共27项。 ----- 以下空白		
评 定 结 论	本样品所检项目全部符合GB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以下空白		
备注			



签发：齐永红

审核：宫若雪

编制：王同红

日期：2025-03-24

日期：2025-03-24

日期：2025-03-24

宁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 测 报 告**

宁疾控检2025SZ010号

共2页，第2页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标准结果	检测结果
臭和味	-	无异臭、异味	无异臭、异味
氰化物	mg/L	≤0.05	<0.002
浑浊度（散射浑浊度单位）	NTU	≤1	<0.5
pH值	-	6.5~8.5	7.50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度	≤15	<5
肉眼可见物	-	无	无
氨（以N计）	mg/L	≤0.5	0.08
总硬度（以CaCO <sub>3</sub> 计）	mg/L	≤450	250.2
高锰酸盐指数（以O <sub>2</sub> 计）	mL/g	≤3	2.40
铬（六价）	（以Cr <sup>6+</sup> 计），mg/L	≤0.05	<0.004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319
氯化物	mg/L	≤250	21.03
硝酸盐（以N计）	mg/L	≤10	7.55
氟化物	mg/L	≤1.0	0.284
硫酸盐	mg/L	≤250	40.4
砷	mg/L	≤0.01	<0.001
汞	mg/L	≤0.001	<0.0001
锌	mg/L	≤1.0	<0.20
铅	mg/L	≤0.01	<0.07×10 <sup>-3</sup>
铜	mg/L	≤1.0	<0.20
镉	mg/L	≤0.005	<0.06×10 <sup>-3</sup>
铁	mg/L	≤0.3	<0.20
锰	mg/L	≤0.1	<0.05
铝	mg/L	≤0.2	<1.2×10 <sup>-3</sup>
菌落总数	CFU/mL	≤100	2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mL	不得检出	未检出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不得检出	未检出
以下空白			

# 检验报告说明

- 一、检测报告未盖宁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专用章无效。
- 二、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四、接受委托送检的样品，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五、未经本中心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和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检测报告应加盖宁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专用章确认。
- 六、若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中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230503100241  
有效期2029年06月18日

NCCDC/B30-1

# 检测 报 告

宁疾控检2025SZ009号

样品名称: 生活饮用水(二水厂出厂水)  
受检单位: 宁城县城市用水服务中心  
检验类别: 监测



宁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宁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

宁疾控检2025SZ009号

共2页，第1页

样品名称	生活饮用水（二水厂出厂水）	样品编号	2025SZ009
规格型号	200ml/瓶、500ml/瓶、1000ml/瓶、500ml/袋	商 标	/
生产日期	2025.03.10	样品数量	5瓶1袋
样品批号	/	代表数量	/
委托单位	/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受检单位	宁城县城市用水服务中心	检验类别	监测
详细地址	富家窝铺村二水厂	样品来源	采样
生产单位	宁城县城市用水服务中心	收样日期	2025-03-10
采 样 人	苗景山、翟宇翔	检验日期	2025-03-10~2025-03-24
采样地点	富家窝铺村二水厂院内	采样方法	无菌
评价依据	GB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检测依据	GB/T5750.12-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5750.4-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5-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6-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5750.7-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 ----- 以下空白		
检测项目	pH值、氨（以N计）、臭和味、大肠埃希氏菌、氟化物、高锰酸盐指数（以O <sub>2</sub> 计）、镉、铬（六价）、汞、浑浊度（散射浑浊度单位）、菌落总数、硫酸盐、铝、氯化物、锰、铅、氰化物、溶解性总固体、肉眼可见物、色度（铂钴色度单位）、砷、铁、铜、硝酸盐（以N计）、锌、总大肠菌群、总硬度（以CaCO <sub>3</sub> 计），共27项。 ----- 以下空白		
评定结论	本样品所检项目全部符合GB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以下空白		
备注			

宁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检测



签发：齐永红 *Qi Yonghong*

审核：宫若雯

编制：王同红

日期：2025-03-24

日期：2025-03-24

日期：2025-03-24

宁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 测 报 告**

宁疾控检2025SZ009号

共2页，第2页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标准结果	检测结果
臭和味	-	无异臭、异味	无异臭、异味
氰化物	mg/L	≤0.05	<0.002
浑浊度（散射浑浊度单位）	NTU	≤1	<0.5
pH值	-	6.5~8.5	7.52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度	≤15	<5
肉眼可见物	-	无	无
氨（以N计）	mg/L	≤0.5	0.07
总硬度（以CaCO <sub>3</sub> 计）	mg/L	≤450	214.2
高锰酸盐指数（以O <sub>2</sub> 计）	mg/L	≤3	2.24
铬（六价）	（以Cr <sup>6+</sup> 计），mg/L	≤0.05	<0.004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311
氯化物	mg/L	≤250	20.74
硝酸盐（以N计）	mg/L	≤10	7.52
氟化物	mg/L	≤1.0	0.293
硫酸盐	mg/L	≤250	39.9
砷	mg/L	≤0.01	<0.001
汞	mg/L	≤0.001	<0.0001
锌	mg/L	≤1.0	<0.20
铅	mg/L	≤0.01	<0.07×10 <sup>-3</sup>
铜	mg/L	≤1.0	<0.20
镉	mg/L	≤0.005	<0.06×10 <sup>-3</sup>
铁	mg/L	≤0.3	<0.20
锰	mg/L	≤0.1	<0.05
铝	mg/L	≤0.2	1.93×10 <sup>-3</sup>
菌落总数	CFU/mL	≤100	<1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mL	不得检出	未检出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不得检出	未检出
以下空白			

宁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专用章

# 检验报告说明



- 一、检测报告未盖宁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专用章无效。
- 二、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四、接受委托送检的样品，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五、未经本中心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和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检测报告应加盖宁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专用章确认。
- 六、若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中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230503100241  
有效期2029年06月18日

NCCDC/B30-1

# 检 测 报 告

宁疾控检2025SZ008号

样品名称: 生活饮用水(铁西末梢水)

受检单位: 宁城县城市用水服务中心

检验类别: 监测



宁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宁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 测 报 告**

宁疾控检2025SZ008号

共2页，第1页

样品名称	生活饮用水（铁西末梢水）	样品编号	2025SZ008
规格型号	200ml/瓶、500ml/瓶、1000ml/瓶、500ml/袋	商 标	/
生产日期	2025.03.10	样品数量	5瓶1袋
样品批号	/	代表数量	/
委托单位	/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受检单位	宁城县城市用水服务中心	检验类别	监测
详细地址	富家窝铺村二水厂	样品来源	采样
生产单位	宁城县城市用水服务中心	收样日期	2025-03-10
采 样 人	苗景山、翟宇翔	检验日期	2025-03-10~2025-03-24
采样地点	宁城县花园街127-9号	采样方法	无菌
评价依据	GB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检测依据	GB/T5750.12-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5750.4-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5-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6-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5750.7-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 ----- 以下空白		
检测项目	pH值、氨（以N计）、臭和味、大肠埃希氏菌、氟化物、高锰酸盐指数（以O <sub>2</sub> 计）、镉、铬（六价）、汞、浑浊度（散射浑浊度单位）、菌落总数、硫酸盐、铝、氯化物、锰、铅、氰化物、溶解性总固体、肉眼可见物、色度（铂钴色度单位）、砷、铁、铜、硝酸盐（以N计）、锌、总大肠菌群、总硬度（以CaCO <sub>3</sub> 计），共27项。 ----- 以下空白		
评定结论	本样品所检项目全部符合GB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以下空白		
备注			

检



签发：齐永红 *Qi Yonghong*

审核：宫若曹 *Gong Ruocao*

编制：王同红 *Wang Tonghong*

日期：2025-03-24

日期：2025-03-24

日期：2025-03-24

宁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 测 报 告**

宁疾控检2025SZ008号

共2页，第2页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标准结果	检测结果
臭和味	-	无异臭、异味	无异臭、异味
氰化物	mg/L	≤0.05	<0.002
浑浊度（散射浑浊度单位）	NTU	≤1	<0.5
pH值	-	6.5~8.5	7.51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度	≤15	<5
肉眼可见物	-	无	无
氨（以N计）	mg/L	≤0.5	0.03
总硬度（以CaCO <sub>3</sub> 计）	mg/L	≤450	264.2
高锰酸盐指数（以O <sub>2</sub> 计）	mg/L	≤3	2.16
铬（六价）	（以Cr <sup>6+</sup> 计），mg/L	≤0.05	<0.004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358
氯化物	mg/L	≤250	26.09
硝酸盐（以N计）	mg/L	≤10	9.36
氟化物	mg/L	≤1.0	0.335
硫酸盐	mg/L	≤250	58.7
砷	mg/L	≤0.01	<0.001
汞	mg/L	≤0.001	<0.0001
锌	mg/L	≤1.0	<0.20
铅	mg/L	≤0.01	<0.07×10 <sup>-3</sup>
铜	mg/L	≤1.0	<0.20
镉	mg/L	≤0.005	<0.06×10 <sup>-3</sup>
铁	mg/L	≤0.3	<0.20
锰	mg/L	≤0.1	<0.05
铝	mg/L	≤0.2	1.48×10 <sup>-3</sup>
菌落总数	CFU/mL	≤100	<1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mL	不得检出	未检出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不得检出	未检出
以下空白			

宁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专用章

# 检验报告说明



- 一、检测报告未盖宁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专用章无效。
- 二、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四、接受委托送检的样品，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五、未经本中心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和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检测报告应加盖宁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专用章确认。
- 六、若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中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230503100241  
有效期2029年06月18日

NCCDC/B30-1

# 检 测 报 告

宁疾控检2025SZ006号

样品名称: 生活饮用水(孤山子水厂出厂水)

受检单位: 宁城县城市用水服务中心

检验类别: 监测



宁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宁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

宁疾控检2025SZ006号

共2页，第1页

样品名称	生活饮用水（孤山子水厂出厂水）	样品编号	2025SZ006
规格型号	200ml/瓶、500ml/瓶、1000ml/瓶、500ml/袋	商 标	/
生产日期	2025.03.10	样品数量	5瓶1袋
样品批号	/	代表数量	/
委托单位	/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受检单位	宁城县城市用水服务中心	检验类别	监测
详细地址	天义镇孤山子村	样品来源	采样
生产单位	宁城县城市用水服务中心	收样日期	2025-03-10
采 样 人	苗景山、翟宇翔	检验日期	2025-03-10~2025-03-24
采样地点	天义镇孤山子村	采样方法	无菌
评价依据	GB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检测依据	GB/T5750.12-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5750.4-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5-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6-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5750.7-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 ----- 以下空白		
检测项目	pH值、氨（以N计）、臭和味、大肠埃希氏菌、氟化物、高锰酸盐指数（以O <sub>2</sub> 计）、镉、铬（六价）、汞、浑浊度（散射浑浊度单位）、菌落总数、硫酸盐、铝、氯化物、锰、铅、氰化物、溶解性总固体、肉眼可见物、色度（铂钴色度单位）、砷、铁、铜、硝酸盐（以N计）、锌、总大肠菌群、总硬度（以CaCO <sub>3</sub> 计），共27项。 ----- 以下空白		
评定结论	本样品所检项目全部符合GB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以下空白		
备注			

苗景山  
 翟宇翔  
 2025.03.10  
 检验



签发：齐永红

*Signature of Qi Yonghong*

审核：

*Signature of Gong Ruoyao*

编制：

*Signature of Wang Hong*

日期：2025-03-24

日期：2025-03-24

日期：2025-03-24

宁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 测 报 告**

宁疾控检2025SZ006号

共2页，第2页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标准结果	检测结果
臭和味	-	无异臭、异味	无异臭、异味
氰化物	mg/L	≤0.05	<0.002
浑浊度（散射浑浊度单位）	NTU	≤1	<0.5
pH值	-	6.5~8.5	7.58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度	≤15	<5
肉眼可见物	-	无	无
氨（以N计）	mg/L	≤0.5	0.05
总硬度（以CaCO <sub>3</sub> 计）	mg/L	≤450	288.3
高锰酸盐指数（以O <sub>2</sub> 计）	mL/g	≤3	2.08
铬（六价）	（以Cr <sup>6+</sup> 计），mg/L	≤0.05	<0.004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383
氯化物	mg/L	≤250	25.76
硝酸盐（以N计）	mg/L	≤10	5.81
氟化物	mg/L	≤1.0	0.322
硫酸盐	mg/L	≤250	65.7
砷	mg/L	≤0.01	<0.001
汞	mg/L	≤0.001	<0.0001
锌	mg/L	≤1.0	<0.20
铅	mg/L	≤0.01	<0.07×10 <sup>-3</sup>
铜	mg/L	≤1.0	<0.20
镉	mg/L	≤0.005	<0.06×10 <sup>-3</sup>
铁	mg/L	≤0.3	<0.20
锰	mg/L	≤0.1	<0.05
铝	mg/L	≤0.2	<1.2×10 <sup>-3</sup>
菌落总数	CFU/mL	≤100	17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mL	不得检出	未检出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不得检出	未检出
以下空白			

# 检验报告说明

- 一、检测报告未盖宁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专用章无效。
- 二、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四、接受委托送检的样品，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五、未经本中心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和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检测报告应加盖宁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专用章确认。
- 六、若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中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230503100241  
有效期2029年06月18日

NCCDC/B30-1

# 检 测 报 告

宁疾控检2025SZ004号

样品名称: 生活饮用水 (桥东末梢水)

受检单位: 宁城县城市用水服务中心

检验类别: 监测



宁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宁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 报 告

宁疾控检2025SZ004号

共2页，第1页

样品名称	生活饮用水（桥东末梢水）	样品编号	2025SZ004
规格型号	200ml/瓶、500ml/瓶、1000ml/瓶、500ml/袋	商 标	/
生产日期	2025.03.10	样品数量	5瓶1袋
样品批号	/	代表数量	/
委托单位	/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受检单位	宁城县城市用水服务中心	检验类别	监测
详细地址	天义镇孤山子村	样品来源	采样
生产单位	宁城县城市用水服务中心	收样日期	2025-03-10
采 样 人	苗景山、翟宇翔	检验日期	2025-03-10~2025-03-24
采样地点	河东社区6组	采样方法	无菌
评价依据	GB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检测依据	GB/T5750.12-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5750.4-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5-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6-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5750.7-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 ----- 以下空白		
检测项目	pH值、氨（以N计）、臭和味、大肠埃希氏菌、氟化物、高锰酸盐指数（以O <sub>2</sub> 计）、镉、铬（六价）、汞、浑浊度（散射浑浊度单位）、菌落总数、硫酸盐、铝、氯化物、锰、铅、氰化物、溶解性总固体、肉眼可见物、色度（铂钴色度单位）、砷、铁、铜、硝酸盐（以N计）、锌、总大肠菌群、总硬度（以CaCO <sub>3</sub> 计），共27项。 ----- 以下空白		
评定结论	本样品所检项目全部符合GB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以下空白		
备注			

检验



签发：齐永红

齐永红

审核：

宫若雪

编制：

王同红

日期：2025-03-24

日期：2025-03-24

日期：2025-03-24

宁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 测 报 告**

宁疾控检2025SZ004号

共2页，第2页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标准结果	检测结果
臭和味	-	无异臭、异味	无异臭、异味
氰化物	mg/L	≤0.05	<0.002
浑浊度（散射浑浊度单位）	NTU	≤1	<0.5
pH值	-	6.5~8.5	7.61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度	≤15	<5
肉眼可见物	-	无	无
氨（以N计）	mg/L	≤0.5	0.08
总硬度（以CaCO <sub>3</sub> 计）	mg/L	≤450	276.2
高锰酸盐指数（以O <sub>2</sub> 计）	mL/g	≤3	2.64
铬（六价）	（以Cr <sup>6+</sup> 计），mg/L	≤0.05	<0.004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376
氯化物	mg/L	≤250	25.60
硝酸盐（以N计）	mg/L	≤10	5.43
氟化物	mg/L	≤1.0	0.327
硫酸盐	mg/L	≤250	68.3
砷	mg/L	≤0.01	<0.001
汞	mg/L	≤0.001	<0.0001
锌	mg/L	≤1.0	<0.20
铅	mg/L	≤0.01	<0.07×10 <sup>-3</sup>
铜	mg/L	≤1.0	<0.20
镉	mg/L	≤0.005	<0.06×10 <sup>-3</sup>
铁	mg/L	≤0.3	<0.20
锰	mg/L	≤0.1	<0.05
铝	mg/L	≤0.2	<1.2×10 <sup>-3</sup>
菌落总数	CFU/mL	≤100	34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mL	不得检出	未检出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不得检出	未检出
以下空白			

用章

# 检验报告说明



- 一、检测报告未盖宁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专用章无效。
- 二、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四、接受委托送检的样品，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五、未经本中心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和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检测报告应加盖宁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专用章确认。
- 六、若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中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230503100241  
有效期2029年06月18日

NCCDC/B30-1

# 检 测 报 告

宁疾控检2025SZ002号

样品名称: 生活饮用水 (天南末梢)

受检单位: 宁城县城市用水服务中心

检验类别: 监测



宁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宁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 报 告

宁疾控检2025SZ002号

共2页，第1页

样品名称	生活饮用水（天南末梢）	样品编号	2025SZ002
规格型号	200ml/瓶、500ml/瓶、1000ml/瓶、500ml/袋	商 标	/
生产日期	2025.03.10	样品数量	5瓶1袋
样品批号	/	代表数量	/
委托单位	/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受检单位	宁城县城市用水服务中心	检验类别	监测
详细地址	天义镇孤山子村	样品来源	采样
生产单位	宁城县城市用水服务中心	收样日期	2025-03-10
采 样 人	苗景山、翟宇翔	检验日期	2025-03-10~2025-03-24
采样地点	天义镇大宁路南段一水厂院内	采样方法	无菌
评价依据	GB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检测依据	GB/T5750.12-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5750.4-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5-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6-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5750.7-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 ----- 以下空白		
检测项目	pH值、氨（以N计）、臭和味、大肠埃希氏菌、氟化物、高锰酸盐指数（以O <sub>2</sub> 计）、镉、铬（六价）、汞、浑浊度（散射浊度单位）、菌落总数、硫酸盐、铝、氯化物、锰、铅、氰化物、溶解性总固体、肉眼可见物、色度（铂钴色度单位）、砷、铁、铜、硝酸盐（以N计）、锌、总大肠菌群、总硬度（以CaCO <sub>3</sub> 计），共27项。 ----- 以下空白		
评定结论	本样品所检项目全部符合GB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以下空白		
备注			

宁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齐永红

齐永红

审核：

宫若雯

编制：

王同红

日期：2025-03-24

日期：2025-03-24

日期：2025-03-24

宁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 报 告**

宁疾控检2025SZ002号

共2页，第2页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标准结果	检测结果
臭和味	-	无异臭、异味	无异臭、异味
氰化物	mg/L	≤0.05	<0.002
浑浊度（散射浑浊度单位）	NTU	≤1	<0.5
pH值	-	6.5~8.5	7.31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度	≤15	<5
肉眼可见物	-	无	无
氨（以N计）	mg/L	≤0.5	0.04
总硬度（以CaCO <sub>3</sub> 计）	mg/L	≤450	270.2
高锰酸盐指数（以O <sub>2</sub> 计）	mL/g	≤3	2.00
铬（六价）	（以Cr <sup>6+</sup> 计），mg/L	≤0.05	<0.004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371
氯化物	mg/L	≤250	26.32
硝酸盐（以N计）	mg/L	≤10	5.76
氟化物	mg/L	≤1.0	0.335
硫酸盐	mg/L	≤250	68.7
砷	mg/L	≤0.01	<0.001
汞	mg/L	≤0.001	<0.0001
锌	mg/L	≤1.0	<0.20
铅	mg/L	≤0.01	<0.07×10 <sup>-3</sup>
铜	mg/L	≤1.0	<0.20
镉	mg/L	≤0.005	<0.06×10 <sup>-3</sup>
铁	mg/L	≤0.3	<0.20
锰	mg/L	≤0.1	<0.05
铝	mg/L	≤0.2	<1.2×10 <sup>-3</sup>
菌落总数	CFU/mL	≤100	<1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mL	不得检出	未检出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不得检出	未检出
以下空白			



# 检验报告说明

- 一、检测报告未盖宁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专用章无效。
- 二、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四、接受委托送检的样品，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五、未经本中心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和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检测报告应加盖宁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专用章确认。
- 六、若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中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230503100241  
有效期2029年06月18日

NCCDC/B30-1

# 检 测 报 告

宁疾控检2025SZ005号

样品名称: 生活饮用水(天北末梢水)

受检单位: 宁城县城市用水服务中心

检验类别: 监测



宁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宁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

宁疾控检2025SZ005号

共2页，第1页

样品名称	生活饮用水（天北末梢水）	样品编号	2025SZ005
规格型号	200ml/瓶、500ml/瓶、1000ml/瓶、500ml/袋	商 标	/
生产日期	2025.03.10	样品数量	5瓶1袋
样品批号	/	代表数量	/
委托单位	/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受检单位	宁城县城市用水服务中心	检验类别	监测
详细地址	天义镇孤山子村	样品来源	采样
生产单位	宁城县城市用水服务中心	收样日期	2025-03-10
采 样 人	苗景山、翟宇翔	检验日期	2025-03-10~2025-03-24
采样地点	宁城县铁东街道建设路南粤酒店	采样方法	无菌
评价依据	GB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检测依据	GB/T5750.12-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5750.4-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5-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6-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5750.7-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 以下空白		
检测项目	pH值、氨（以N计）、臭和味、大肠埃希氏菌、氟化物、高锰酸盐指数（以O <sub>2</sub> 计）、镉、铬（六价）、汞、浑浊度（散射浑浊度单位）、菌落总数、硫酸盐、铝、氯化物、锰、铅、氰化物、溶解性总固体、肉眼可见物、色度（铂钴色度单位）、砷、铁、铜、硝酸盐（以N计）、锌、总大肠菌群、总硬度（以CaCO <sub>3</sub> 计），共27项。 以下空白		
评定结论	本样品所检项目全部符合GB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以下空白		
备注			

检验



签发：齐永红

审核：宫若霞

编制：王同红

日期：2025-03-24

日期：2025-03-24

日期：2025-03-24

宁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 测 报 告**

宁疾控检2025SZ005号

共2页，第2页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标准结果	检测结果
臭和味	-	无异臭、异味	无异臭、异味
氰化物	mg/L	≤0.05	<0.002
浑浊度（散射浑浊度单位）	NTU	≤1	<0.5
pH值	-	6.5~8.5	7.50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度	≤15	<5
肉眼可见物	-	无	无
氨（以N计）	mg/L	≤0.5	0.09
总硬度（以CaCO <sub>3</sub> 计）	mg/L	≤450	270.2
高锰酸盐指数（以O <sub>2</sub> 计）	mL/g	≤3	2.80
铬（六价）	（以Cr <sup>6+</sup> 计），mg/L	≤0.05	<0.004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370
氯化物	mg/L	≤250	25.36
硝酸盐（以N计）	mg/L	≤10	5.18
氟化物	mg/L	≤1.0	0.327
硫酸盐	mg/L	≤250	69.4
砷	mg/L	≤0.01	<0.001
汞	mg/L	≤0.001	<0.0001
锌	mg/L	≤1.0	<0.20
铅	mg/L	≤0.01	<0.07×10 <sup>-3</sup>
铜	mg/L	≤1.0	<0.20
镉	mg/L	≤0.005	<0.06×10 <sup>-3</sup>
铁	mg/L	≤0.3	<0.20
锰	mg/L	≤0.1	<0.05
铝	mg/L	≤0.2	<1.2×10 <sup>-3</sup>
菌落总数	CFU/mL	≤100	2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mL	不得检出	未检出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不得检出	未检出
以下空白			

用章

# 检验报告说明

- 一、检测报告未盖宁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专用章无效。
- 二、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四、接受委托送检的样品，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五、未经本中心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和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检测报告应加盖宁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专用章确认。
- 六、若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中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